

证券代码：00287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11日，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3,500万元、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036）。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500万元、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1,806.91元、705,753.42元。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万元	2019.11.15-2020.11.14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

可能产生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18.12.17-2019.3.18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是
2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金球”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18.12.17-2019.3.17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自有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万元	2019.11.2-2019.11.2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9.11.8-2019.11.8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9.3.26-2019.3.26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6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民生银行“共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19.3.26-2019.3.26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自有资金	是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19.5.8-2019.5.8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万元	2019.2.26-2019.2.26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否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万元	2019.12.30-2019.12.3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否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万元	2019.7.23-2019.7.2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否
11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19.9.30-2019.10.08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	自有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6,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自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9-046）。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70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1月18日	70.27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01013000301-WGDZ20191119），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5,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委托人、受益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 理财期限：120天

6. 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9日

7.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8日

8.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9. 预期年化收益率：6.10%

10. 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 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金将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13. 主要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三、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且定期对公司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6.70%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60%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11月2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70%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1月2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6.75%	2019年9月4日	2020年3月4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60%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7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4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6.7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4月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60%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90%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6.75%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3月24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福”卓越增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货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15%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2月2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福”新升级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3.5%-3.9%	2019年9月3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6.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2月2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6.1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合计			54,2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4,2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01013000301-WGDZ20191119）。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转股代码：191529 转股简称：绝味转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绝味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28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2019年11月22日），“绝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绝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绝味转债”（113529）（以下简称“绝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绝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绝味转债”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绝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绝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1元/股）的130%，已满足绝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19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4.40%

计息天数：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

当期利息IA=B×i×t/365 = 100×4.40%×256/365=0.28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1=100.28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需自行缴纳税款。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绝味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绝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全部被注销，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绝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含当日），绝味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日转股价格28.51元/股，转为A股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起，绝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股权